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刊登。

2023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3
二、決議案詳情	4
三、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四、推薦意見	13
五、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及資料之詳情	14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履歷及資料之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6
附錄五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9
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2
2023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指	百分比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羽中博士

陳海龍先生

王林女士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武陽豐先生

黃彥林先生

敬啟者：

(1)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釐定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薪酬方案；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5. 購回H股的建議一般授權。

二、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公告。

(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12月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4日決議建議以下董事候選人及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會組成，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重選張大磊先生及王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ii)重選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外，所有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計為三年。第一屆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的詳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公佈的董事名單中列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規定(其中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年限。董事於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執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執行董事將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及／或彼等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收取薪酬(以現金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形式支付)。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分別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a)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並未受到任何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或懲罰；及(d)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候選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監事的薪酬及服務年限。監事於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執行。羅婷博士每年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而魏宇博先生及白惠惠女士作為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a)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並未受到任何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或懲罰；及(d)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監事候選人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監事候選人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旨在(i)反映中國新法規(定義見下文)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及(ii)作出其他適當及內部修訂。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現金管理的可持續性，在不影響一般運營同時維持可控風險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動用閒置資金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以進行現金管理。閒置資金(包括相應收

益)可重複使用，前提是於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未償還的現金管理產品總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閒置資金可用於購買(其中包括)證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債券及基金。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現金管理產品，按照相關政策進行嚴格的風險控制並選擇具有高安全性、流通性相對良好及投資回報較佳的產品。儘管本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惟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仍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每次購買現金管理產品時審查及監測其現金管理活動，以確保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特別決議案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指引(統稱「**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中國新法規生效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後續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新法規，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亦不屬必要。

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反映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及(ii)作出其他適當及內部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於此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5.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為董事會提供在任何合宜時機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a)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5,341,700股H股(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b)授權董事會為行使購回授權或與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而簽立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進行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務。

購回授權項下授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 (a) 開設專門的證券賬戶及有關購回的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b) 策略上於購回授權期限內購回股份，並決定就購回股份的時機、價格、數量及用途；
- (c) 調整購回實施計劃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項；
- (d) 於完成購回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購回股份的註銷方案；
- (e) 編製、修訂、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實施於購回過程訂立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如適用)並進行所需備案；及
- (f) 處理上文未有說明但就股份購回生效相關的所有相關事項或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董事會函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法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作出的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e)將購回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H股。該項購回授權須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須於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任何購回H股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等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於報紙上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且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三、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a)董事候選人及股東張大磊先生須就第二屆董事會薪酬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張大磊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高斐先生及陳明強先生須就第二屆董事會薪酬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於2023年1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

董事會函件

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建議決議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 2023年12月12日

張大磊先生，41歲，創始人，於2015年9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於2021年4月30日，張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此外，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管理高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3年的豐富經驗，在人工智能技術研發領域積累了專業的技術知識。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張先生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產品副總裁。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張先生擔任突觸計算機系統(上海)有限公司(PPL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技術。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張先生擔任宇思信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Macintosh Business Unit的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藥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8年4月獲微軟授予「認證標準專家」稱號，並於2011年4月被微軟評為「最有價值專家」。張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高級)。張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智慧醫療專業委員會委員。張先生自2023年3月起獲亞洲眼視光執業管理協會任命為行業發展與協調委員會副主席，任期為兩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2,074,198股內資股及5,174,656股H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於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尚未歸屬的3,107,04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i)北京鬱金香宇宙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2,335,363股內資股及2,995,945股H股；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高斐先生及陳明強先生持有的1,398,058股內資股及1,101,459股H股中擁有權益。

王林女士，39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於2023年3月30日，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王女士擁有約12年的法律實踐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自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北京搜狐新媒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SOHU)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律顧問。王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和超博士，51歲，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自2018年以來，其帶領我們研發團隊，為我們的Airdoc-AIFUNDUS的開發奠定基礎。和博士擁有逾20年的研發經驗，並為在人工智能、智能硬件及醫療器械領域核心技術方面擁有逾50項中國專利或專利申請及30項國際專利的發明者。和博士自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首席軟件工程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和博士擔任上海小蟻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總裁。和博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秦勇先生，43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產品營運。自2022年8月起，秦先生擔任北京鷹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自2021年11月起，秦先生擔任北京鷹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秦先生就職於中國移動設計院，先後擔任項目經理，負責支持10086移動門戶的建設及營運。其隨後擔任移動積分商城產品負責人，負責開發移動積分商城門戶。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秦先生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持經理，彼主要負責推廣微軟開發技術。秦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燕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地理信息系統學碩士學位。

吳港平先生，66歲，於2021年4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吳先生退休前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羅兵咸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花旗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上市的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

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曾出任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分別於1981年12月及1988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武陽豐博士，61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30日，武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自2006年7月起，武博士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醫學部，其現任職位為臨床研究所常務副所長、臨床研究方法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2006年7月之前，武博士就職於阜外醫院，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流行病學研究室主任、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武博士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山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武博士分別於1987年12月及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彥林博士，50歲，於2020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30日，黃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

自2022年10月起，黃博士一直擔任KKR Asia Limited的行業顧問。自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黃博士擔任玖富集團(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JFU)的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研發工作。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黃博士擔任國美控股集團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黃博士擔任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VIPS)的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

責領導研發工作。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黃博士曾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黃博士曾擔任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PPTV)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黃博士曾任職於微軟。黃博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黃博士於1999年9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生物化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01年1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魏宇博先生，41歲，於2016年4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魏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營運。魏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魏先生擔任IGT科技開發(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測試。2006年4月至2012年6月，魏先生先後任職於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49))和微軟，主要負責Mac Office測試。魏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白惠惠女士，33歲，於2020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白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營運。白女士在本集團以外同時擔任以下職位。自2020年4月起，白女士一直擔任國科開研資本有限公司(「國科資本」)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白女士一直擔任格羅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4月起，其一直擔任北京開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白女士擔任國科資本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其擔任國科資本董事。白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深圳大學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羅婷博士，48歲，於2022年5月1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羅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營運。

羅博士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長聘副教授，並擔任(i)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5)的公司)；及(ii)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9)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羅博士(i)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71)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擔任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25)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羅博士參與涵蓋會計及金融課題的多個研究項目。羅博士獲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羅博士分別於1997年及2007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一條</p> <p>為規範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規範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2.	<p>第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	<p data-bbox="280 257 357 283">第七條</p> <p data-bbox="280 331 826 400">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80 444 826 732">(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280 776 826 917">(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80 961 826 1215">(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data-bbox="280 1259 826 1400">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45 257 922 283">第七條</p> <p data-bbox="845 331 1385 400">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45 444 1388 732">(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45 776 1388 917">(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45 961 1388 1215">(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data-bbox="845 1259 1388 1400">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	<p data-bbox="284 261 826 293">第八條</p> <p data-bbox="284 336 826 59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284 634 826 740">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84 783 826 853">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0 261 1393 293">第八條</p> <p data-bbox="850 336 1393 59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50 634 1393 740">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50 783 1393 853">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	<p data-bbox="284 257 384 285">第十一條</p> <p data-bbox="284 331 820 400">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84 444 687 472">(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 data-bbox="284 519 687 546">(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284 593 820 808">(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47 257 948 285">第十一條</p> <p data-bbox="847 331 1383 400">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47 444 1347 472">(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u>會議期限</u>；</p> <p data-bbox="847 519 1251 546">(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47 593 1383 808">(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		<p>第十七條</p> <p><u>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7.	<p>第十七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十七<u>八</u>條</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	<p>第十八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十八<u>九</u>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如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9.		<p><u>第二十一條</u></p> <p><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10.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u>第二十二條</u></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u>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	<p data-bbox="279 257 408 285">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279 331 825 510">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79 557 825 772">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279 819 825 993">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842 257 999 285">第二十三<u>五</u>條</p> <p data-bbox="842 331 1388 510">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42 557 1388 772">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842 819 1388 993">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	<p data-bbox="284 257 408 285">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284 331 699 359">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84 406 663 434">(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284 480 823 549">(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84 595 823 663">(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284 710 823 778">(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284 825 513 853">(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 data-bbox="284 900 823 998">(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2 257 1024 285">第二十八<u>三十</u>條</p> <p data-bbox="852 331 1267 359">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2 406 1232 434">(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852 480 1391 549">(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2 595 1391 663">(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852 710 1391 778">(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852 825 1082 853">(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 data-bbox="852 900 1391 998">(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	<p>第二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九<u>三十一</u>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 25%</u>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14.	<p>第三十一條</p> <p>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三十一<u>三十三</u>條</p> <p>會議主席<u>主持人</u>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	第七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6.	<p data-bbox="284 314 411 340">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284 389 722 414">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284 463 823 527">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284 576 823 715">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284 763 823 902">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852 314 979 340">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52 389 1294 414">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52 463 1390 527">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852 576 1390 715">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852 763 1390 902">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	<p data-bbox="279 257 825 583">第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為此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 data-bbox="279 634 825 772">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 data-bbox="279 823 825 993">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42 257 1388 583">第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為此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 data-bbox="842 634 1388 772">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 data-bbox="842 823 1388 993">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p data-bbox="284 257 408 285">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84 331 823 400">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284 444 823 583">(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284 629 823 732">(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284 778 823 846">(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284 893 823 995">(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284 1042 823 1144">(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284 1191 823 1259">(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 data-bbox="284 1306 823 1366">(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 data-bbox="847 257 971 285">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847 331 1386 400">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47 444 1386 583">(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847 629 1386 732">(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847 778 1386 846">(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847 893 1386 995">(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847 1042 1386 1144">(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847 1191 1386 1259">(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 data-bbox="847 1306 1386 1366">(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p>
19.	<p>第三十七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三十七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20.	第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1.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22.	第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3.	<p>第四十一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第四十一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24.	<p>第四十九條</p> <p>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四十九條三條</p> <p>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十九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2.	<p>第三十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	<p data-bbox="293 257 416 285">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293 331 826 400">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93 444 719 47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93 519 826 587">(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93 634 624 661">(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93 708 600 736">(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293 783 826 851">(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93 898 826 966">(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93 1012 794 1040">(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93 1087 826 1155">(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証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93 1202 826 1270">(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93 1317 496 1344">(十)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293 1391 826 1459">(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293 1506 826 1574">(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257 981 285">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858 331 1391 400">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444 1284 47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58 519 1391 587">(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58 634 1189 661">(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58 708 1158 736">(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58 783 1391 851">(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58 898 1391 966">(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8 1012 1361 1040">(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1087 1391 1155">(八) 對發行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証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1202 1391 1270">(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1317 1061 1344">(十)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858 1391 1391 1459">(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858 1506 1391 1574">(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	<p data-bbox="293 257 416 285">第六十三條</p> <p data-bbox="293 331 823 400">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93 446 823 732">(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293 778 823 919">(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93 966 823 1217">(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data-bbox="293 1264 823 1404">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55 257 978 285">第六十三條</p> <p data-bbox="855 331 1385 400">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55 446 1385 732">(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55 778 1385 919">(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5 966 1385 1217">(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data-bbox="855 1264 1385 1404">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	<p data-bbox="293 257 416 285">第六十九條</p> <p data-bbox="293 331 826 400">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93 444 743 472">(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293 519 695 546">(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293 593 826 810">(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293 857 826 1074">(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293 1121 826 1189">(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 data-bbox="858 257 981 285">第六十九條</p> <p data-bbox="858 331 1391 400">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58 444 1308 472">(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58 519 1257 546">(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58 593 1391 810">(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58 857 1391 1074">(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858 1121 1391 1189">(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u></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u>。</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7.	<p>第七十五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七十五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一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8.	<p>第七十七條</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七條</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一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一</p>
9.	<p>第八十一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推舉一名代表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八十一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推舉一名代表作出述職報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1.	<p data-bbox="293 310 443 336">第一百零一條</p> <p data-bbox="293 385 715 410">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293 459 826 523">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293 572 826 710">I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293 759 826 898">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858 310 1008 336">第一百零一條</p> <p data-bbox="858 385 1279 410">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58 459 1391 523">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858 572 1391 710">I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858 759 1391 898">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	<p data-bbox="293 257 443 285">第一百零二條</p> <p data-bbox="293 331 826 583">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〇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為此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 data-bbox="293 629 826 770">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 data-bbox="293 817 826 991">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58 257 1008 285">第一百零二條</p> <p data-bbox="858 331 1391 583">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〇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為此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 data-bbox="858 629 1391 770">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 data-bbox="858 817 1391 991">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	<p data-bbox="293 257 443 285">第一百零三條</p> <p data-bbox="293 331 826 400">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293 446 826 583">(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293 629 826 732">(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293 778 826 846">(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293 893 826 995">(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293 1042 826 1144">(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293 1191 826 1259">(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 data-bbox="293 1306 826 1366">(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 data-bbox="858 257 1008 285">第一百零三條</p> <p data-bbox="858 331 1391 400">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58 446 1391 583">(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858 629 1391 732">(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858 778 1391 846">(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858 893 1391 995">(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858 1042 1391 1144">(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858 1191 1391 1259">(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 data-bbox="858 1306 1391 1366">(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14.	<p>第一百零四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一百零四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15.	<p>第一百零五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零五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16.	<p>第一百零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零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17.	<p>第一百零七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零七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p>第一百零八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第一百零八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9.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第一百一十三零四條</p> <p>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20.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3)名，非獨立董事六(6)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一百零七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其中獨立董事3名。</u>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3)名，非獨立董事六(6)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1.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六十一<u>一百五十二</u>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22.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一百六十四<u>一百五十五</u>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零六<u>一百九十七</u>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23.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 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4.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八 <u>一百八十九</u>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u>一百九十六</u>一百八十七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3,417,001股H股及50,151,012股內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期間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41,700股H股（相當於截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3.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

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並本著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大磊先生、高斐先生及陳明強先生以及北京鬱金香宇宙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鬱金香宇宙」）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5,079,6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2%，其中包括(a)張大磊先生直接持有的17,248,854股股份；(b)鬱金香宇宙（張大磊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5,331,308股股份；(c)高斐先生直接持有的676,757股股份；及(d)陳明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822,760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據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後果。此外，董事會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25%。

8.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12月	15.9	13.52
2023年		
1月	14.82	12.2
2月	19.48	13.94
3月	18.94	14.44
4月	17.88	13.36
5月	14.6	9.81
6月	11.82	9.51
7月	11.94	9.55
8月	11.6	7.88
9月	12.4	10.04
10月	12.42	10.48
11月	13.76	10.7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	10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即：
 - (1) 重選張大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林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委任和超博士為執行董事；
 - (4) 委任秦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吳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武陽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重選黃彥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2. (a)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不包括職工監事)，即：
 - (1) 重選白惠惠女士為監事；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重選羅婷博士為監事。

(b)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監事會薪酬方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airdoc.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1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注意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 (2)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件：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會議注意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 (2)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箱：wanglin@airdoc.com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3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3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023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1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注意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 (2)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箱：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